

# 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1

第二节 上轮规划回顾..... 2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土地利用目标 ..... 5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目标 ..... 6

第四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 7

第一节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7

第二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 8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9

第四节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 ..... 11

第五章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 12

第一节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 12

第二节 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14

第三节 市州土地利用调控 ..... 18

第六章 土地用途管制 ..... 19

第一节 用途管制分区 ..... 19

第二节 用途管制导则 ..... 19

第七章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 22

第一节 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 22

第二节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 ..... 23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4

第一节 法律措施 ..... 24

第二节 行政措施 ..... 24

第三节 技术手段 ..... 25

第四节 利益调节机制 ..... 26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6

第六节 公众参与机制 ..... 26

附表 规划主要指标表

## 前言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要求，湖北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根据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土地利用的供需状况，确定2006～2020年全省土地利用目标、土地利用重点任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是全省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土地宏观调控、用途管制、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06～2020年为规划期，以2005年为基期年，以2010年为近期目标年，以2020年为远期目标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腹地，长江横贯东西，省域地势呈三面高、中间低、向南敞开的态势。西、北、东三面被武陵山、巫山、大巴山、桐柏山、大别山、幕阜山诸山环绕；中南部为江汉平原，地势平坦开阔，与洞庭湖相连。东西长约740公里，南北宽约470公里，土地总面积18.59万平方

公里，辖12个省辖市、1个自治州，38个市辖区、24个县级市（其中3个直管市）、37个县、2个自治县、1个林区。

2005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6484.5亿元，产业结构为16.5:42.8:40.7；粮食种植面积392.68万公顷，粮食总产量2177.38万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34.75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374.18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64.58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90.92亿美元。2005年末，全省常住总人口5710万人，城镇人口2467万人，城镇化率为43.2%。

### 一、土地利用结构及分布

湖北省土地利用呈“七山一水两分田”的格局。根据2005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省农用地面积1466.38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8.88%；建设用地面积136.76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36%；未利用地面积255.7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76%。

#### （一）农用地

耕地面积467.52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5.15%，主要分布在江汉平原、鄂北岗地和鄂东沿江平原。

园地面积42.66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29%，主要分布在长江山峡河谷地带、清江流域和鄂南幕阜山区。

林地面积793.89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2.71%，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区，平原地区分布较少，与湖北省的地貌特征基本一致。

牧草地面积4.4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24%，主要零星分布在十堰、恩施和黄冈等地。

其他农用地面积157.87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49%。

## （二）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4.1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0%，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98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72.0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8%，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202 平方米。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 40.51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8%。

## （三）未利用地

全省未利用地面积 255.74 万公顷，扣除河流、湖泊水面、沼泽地、苇地和部分滩涂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湿地，宜耕后备土地十分有限。

## 二、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人地矛盾日益尖锐。1997~2005 年间，全省耕地累计减少 27.44 万公顷，平均每年减少耕地 3.05 万公顷。同期我省人口净增加 205.9 万人，人均耕地从 1.27 亩下降到 1.16 亩。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用地需求与农业生产用地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面临两难矛盾。

水土流失与污染较重，耕地质量总体偏低。2005 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34.4%，山地丘陵地区，特别是鄂西山区和大别山区水土流失比较严重；耕地污染范围不断扩大，土壤耕作环境呈恶化趋势，存在重用轻养、占优补劣现象，耕地质量总体偏低。全省中低产田数量占耕地面积的 73.4%。

土地利用较为粗放，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不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益不高，

闲置土地、废弃工矿用地较多，存在着土地征而不用、征多用少的现象；村庄建设缺乏规划引导，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同时，村庄用地不减反增，出现了大量的“空心村”、“路边店”、“独家院”。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开发潜力有限。截止 2005 年，全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26.67 万公顷，且分布不均衡，大部分分布在偏远山区，生态脆弱，开发利用难度大，易引发水土流失。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回顾

### 一、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以来，在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快速增长、土地供给约束日益加大的形势下，在保护耕地、保障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土地利用和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有效发挥了规划的引导和宏观调控作用。土地规划已经成为政府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我省重点保障了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规划实施以来，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新增建设用地占总量的 46.67%。为落实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了以武汉为中心的武汉城市圈、以襄樊为中心的鄂西北经济圈和以宜昌为中心的鄂西南经济圈发展用地。

强化了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维护了国家粮食安全。上轮规划确定我省 2010 年耕地保有量为 476.28 万公顷，2005 年我省实际耕地面积为 467.52 万公顷，如不计农业结构调整减少的 10.08 万公顷耕地，我省

耕地面积为 477.6 万公顷，基本实现了耕地保护目标。上轮规划国家批复我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0.91 万公顷，2005 年全省基本农田实际面积为 403.34 万公顷，比保护目标多 2.43 万公顷。粮食单产水平由 1996 年的 339.4 千克/亩提高到 2005 年的 356.8 千克/亩，提高了 5.13%。

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了建设用地产出水平。上轮规划预测至 2010 年全省地均产出水平年均增长 4.2%; 1997~2005 年间实际年均增长 5.9%，高出规划预期 1.7 个百分点。全省建设用地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由 1996 年的 1.15 万元/亩提高到 2.65 万元/亩，增长了 2.3 倍。

加强了城镇用地管理，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较为合理。1997~2005 年，全省城镇工矿用地年均增速为 1.83%，同期城镇人口年均增速为 1.68%，城镇工矿用地扩展系数为 1.09，在合理的扩展系数范围（1.12）内。

加大了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土地生态环境初步改善。上轮规划实施以来，通过生态退耕、荒山造林、水土整治等，初步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比例由 1996 年的 42.6%降低至 2005 年的 34.4%。

引导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有余。1997~2005 年间，我省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4.45 万公顷，同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 7.65 万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有余。

## 二、本轮规划需要重点解决的土地利用问题

根据新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要求，以及未来土地利用政策的发展趋势，本轮规划需要重点解决以下五个土地利用问题。

1、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按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求，明确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建立并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共同责任机制。

2、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要求，明确节约集约用地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建立和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

3、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按照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着力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建设。

4、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围绕优化国土开发格局，科学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区域土地利用方向，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加强对市州土地利用的调控，促进我省区域发展战略的落实。

5、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按照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要求，统筹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合理安排生态环境建设用地，制定和落实生态环境建设用地的保护和利用政策，创造人地和谐的宜居环境。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实施，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建设的推进，国外及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加快向中西部转移，湖北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经济发展的全球化、一体化，国内与国际、城市与农村的经济联系和互动更加密切，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地位愈显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也愈显突出，土地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愈加尖锐，土地利用中

深层次的问题也将进一步显现。

**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加大，耕地保护形势更加严峻。**据预测，到 2020 年，我省户籍总人口将达到 6500 万人，随着人口总量的增加和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保障粮食安全的耕地需求量进一步加大。同时，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将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生态建设也将需要调整占用一些耕地。但是，由于湖北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整理复垦补充耕地的难度越来越大，耕地保护形势将更加严峻。

**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长，建设用地供给压力更加突出。**我省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城镇化率将分别达到 47.7%和 59%，城镇用地需求量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国外及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加快向中西部转移，产业用地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国家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将拉动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的进一步增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还将需要一定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作为支撑。但是，随着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的加大，我省可用作新增建设用地的空间十分有限，各项建设用地的供给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行业和区域间用地矛盾加剧，统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的任务相当艰巨。**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国民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快速转变，亟待转变土地利用模式和方式，优化各业土地利用结构；实施湖北省“一带两圈”区域发展战略，实现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对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和人民日益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对交通、水利、能源、教育、居住等基础和公益设施建设需求日益增长，形成各行业、各区域土地利用目标的多元化，加大了调整

和优化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的难度，统筹协调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的任务日益繁重。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土地基本国策，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有效保障科学发展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引导与市场调节、局部与全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提高土地资源对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坚持从维护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出发，严格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各项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加快各业各类用

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防止用地浪费，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3、统筹各类土地利用，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立足以人为本和“五个统筹”，协调各业各类用地矛盾，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合理配置各类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4、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统筹生活、生态和生产用地空间，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构建生态文明的城乡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5、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严把土地闸门。坚持政府决策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加大对土地资源宏观调控管理力度。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统筹安排好土地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提高土地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保障能力。

## **第三章 土地利用目标**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一、经济社会发展定位**

1、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支点。湖北地处我国中部，是我国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重要枢纽，是国家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

2、全国粮棉重要生产基地。湖北江汉平原是全国九大商品粮和五大商

品棉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全国重要的工业生产基地。湖北是我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也是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之一，已形成冶金、机械、纺织、化工、电子、电力等支柱产业。

4、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湖北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已初步形成通达四方、联系全国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公路、铁路、水运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5、全国重要的人力资源基地。湖北目前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16 万所，在校学生 1169 万人，教职工 70 万人。其中，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 200 多所，智力资源丰富。

#### **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宏观经济发展目标。规划近期，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左右，2010 年末，生产总值达到 135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2 万元以上。到 2020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253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 3.9 万元，力争新增粮食产能 100 亿斤。

2、人口和城镇化发展目标。到 201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6215 万人（常住人口 5865 万人）以内，城镇化率达到 47.7%左右；到 202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6500 万人（常住人口 6100 万人）以内，城镇人口 360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9%左右。

3、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 2010 年和 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分别达到 3500 公里和 6000 公里。到 2020 年，一级公路达到 3645 公里，新增二级公路 14268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近 18000 公里。到 2010 年，铁路通车总

里程达到 3400 公里；航道总里程达到 8555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2 亿吨/年，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170 万标准箱；高中压输油输气管道总里程达到 2756 公里；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80%以上；发电总装机达到 5210 万千瓦。

4、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到 2010 年，全省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5 年减少 2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4%以上，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至 1.21 吨标准煤。到 2020 年，全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容量总量控制要求；森林覆盖率达 40%以上，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

规划期间，湖北省土地利用紧紧围绕“一带两圈”的区域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保障与保护并举、节约与集约并重的土地利用方针，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构建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家园；保障好科学发展的用地需求，为湖北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促进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的落实。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目标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为促进我省经

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规划期内努力实现以下土地利用目标：

1、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至 2010 年和 2020 年，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分别不低于 465.80 万公顷和 463.13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4.47 万公顷和 15.13 万公顷以内。规划期内，确保 383.33 万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2、土地利用结构得到优化。规划期内，适度开发未利用土地，提高农业垦殖率和国土开发利用强度。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农用地面积预期为 1481.15 万公顷，土地农业垦殖率为 79.68%；建设用地总面积预期为 143.30 万公顷，国土开发利用强度为 7.71%；未利用地面积预期为 234.43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12.61%。

规划到 2020 年，全省农用地面积预期为 1483.96 万公顷，土地农业垦殖率为 79.83%；建设用地面积预期为 155.71 万公顷，国土开发利用强度为 8.38%；未利用地面积预期为 219.21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11.79%。

3、各项合理的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规划到 2010 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 7.13 万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4.0 万公顷，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0.3 万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2.83 万公顷。

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24.18 万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4.49 万公顷，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1.5 万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8.19 万公顷。

4、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经济产出率。规划到 2010 年，完

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7 万公顷，复垦废弃工矿地 0.07 万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均提高 12%以上，建设用地地均二三产业产值年均提高 15%以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03 平方米以内。

规划到 2020 年，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16 万公顷，复垦废弃工矿地 262 万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均提高 9.4%以上，建设用地地均二三产业产值年均提高 9.5%以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04 平方米以内。

5、高产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得到全面推进。规划期内，农用地利用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不断推进，产出效益显著提高。规划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省高产基本农田建设分别达到 66.67 万公顷（1000 万亩）和 133.33 万公顷（2000 万亩）；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4.47 万公顷和 15.13 万公顷。

6、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期内，土地生态结构和空间布局更趋合理，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荒漠化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水土流失和污染得到控制和治理，全省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到 201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0 万公顷，治理沙化土地面积 6.97 万公顷，治理石漠化土地面积 5 万公顷，湿地保护面积达到 97.58 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4%以上。规划到 202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0.0 万公顷，治理石漠化土地面积 15 万公顷，湿地保护面积达到 136.64 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 第四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 第一节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稳步扩大农用地面积，优化各类农业用地结构，努力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2005 年全省农用地面积为 1466.38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78.88%。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农用地面积预期为 1481.1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79.68%；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预期为 1483.96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79.83%。

合理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2005 年全省建设用地面积为 136.76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7.36%。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建设用地面积预期为 143.30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7.71%；到 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预期为 155.71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8.38%。

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增加耕地后备资源；利用荒山造林，改善生态环境。2005 年全省未利用地面积为 255.74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13.76%。规划到 2010 年，全省未利用地面积预期为 234.43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12.61%；到 2020 年，未利用地面积预期为 219.21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11.79%。

## 第二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 一、严格保护耕地

#### （一）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1、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应加强多方案比选论证，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且必须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规划期内，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15.13 万公顷以内；其中，规划近期控制在 4.47 万公顷以内。

2、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

3、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严格落实国家生态退耕政策，凡不符合生态退耕规划和政策、未纳入生态退耕计划自行退耕的，限期恢复耕作条件或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4、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和复耕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对灾毁耕地及时复耕。规划期内，力争将灾害损毁的耕地面积控制在 1.5 万公顷以内；其中，规划近期控制在 0.45 万公顷以内。

#### （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1、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大力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支持生态脆弱区的耕地整理，大力推进 46 个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三峡库区及南水北调源头地区等土地整理重大工程的实施。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46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补充耕地 2.47 万公顷。

2、积极推行废弃地复垦。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地适宜、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要求，加快闭坑矿山、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规划期内，通过废弃地复垦、农村居民点整理等补充耕地 3.0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补充耕地 0.33 万公顷。

3、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鄂北岗地和江汉平原周边的低丘岗地、荒草地等进行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通过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6.67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补充耕地 1.67 万公顷。

#### （三）强化耕地质量建设

1、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评价，从数量和产能两方面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耕地质量的，按照系数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

2、稳步提高耕地产出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沃土工程”、“移土培肥”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规划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省优质水稻种植面积预期达到 156.67 万公顷和 180.0 万公顷以上；优质棉花种植面积预期达到 33.33 万公顷和 40.0 万公顷以上；优质油菜种植面积预期达到 146.67 万公顷和 166.67 万公顷以

上；优质小麦种植面积预期达到 65.0 万公顷和 73.33 万公顷以上。

#### **（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1、科学划定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现有的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集中连片、排灌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棉油、蔬菜、优势产业带和板块生产基地、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产田必须划定为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

2、加强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坚持在保护中建设，以建设促保护的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思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基本农田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产农田建设，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规划近期，在全省 46 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建设高产农田 66.67 万公顷（1000 万亩），其中土地整理建设面积 46.67 万公顷（700 万亩）；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面积 20.0 万公顷（300 万亩）。到 2020 年，力争全省一半的基本农田改造为高产稳产农田。

## **二、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

1、适度扩大园地面积，重点发展柑橘园和茶园。将优质果园和茶园比照基本农田进行管理，加强对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园地面积预期为 44.56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2.4%；到 2020 年，园地面积预期为 46.40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2.5%。

2、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低效林地的改造，促进林业产业建设与生态建设协调发展。

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扩大林地面积。规划到 2010 年，全省林地面积预期为 810.42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43.6%；到 2020 年，林地面积预期为 819.05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44.06%。

3、加强牧草地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退化草场治理、草山草坡开发利用、草地生态系统恢复重建等工程的实施。规划到 2010 年，全省牧草地面积预期为 4.88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0.26%；到 2020 年，牧草地面积预期为 4.51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0.24%。

4、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加强渔业水域养殖功能管理，改造老化鱼池，建设高标准精养鱼池，提升鱼池综合生产能力。规划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省水产养殖用地由 2005 年的 65 万公顷预期达到 70.0 万公顷和 75.0 万公顷。

5、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加强畜禽养殖用地的规划和建设，引导新建畜禽场（小区）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一、优化配置城镇工矿用地**

2005 年全省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24.18 万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5.12%。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城镇工矿用地面积预期为 28.70 万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为 28.73%；到 2020 年，全省城镇工矿用地面积预期为 37.30 万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为 34.95%。

1、合理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目标，适

应人口与经济增长要求，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时序，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从严控制城镇工矿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及其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用地外，新增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审核开发区用地，凡土地利用评估达到要求并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确需扩区的，可以申请整合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区，或者利用符合规划的现有建设用地扩区。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国家级开发区，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2、盘活城镇闲置低效土地。加大对全省 0.4 万公顷城镇闲置低效土地的挖潜利用。提倡通过“适当放宽容积率和建筑高度限制，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改变土地用途、减免土地收益金等有关激励措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3、优化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and 结构。依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土地资源环境条件，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与地区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降低城镇工矿用地中工矿用地比例，改变工矿用地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现状。

4、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比例，促进城镇和谐发展。严格限定开发区内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率和效益。合理调整城镇用地供应结构，优先

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普通住宅建设用地，增加中小套型住房用地，切实保障民生用地。

5、实行城镇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各市（州）要按照分解下达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有效利用河流、湖泊、山体、农田等重要地物的隔离功能，划定城镇工矿用地扩展边界，明确管制规则和监管措施，防止城镇周边无限制“蔓延发展”和“贴边发展”。

## 二、整合规范农村居民点用地

2005 年全省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72.07 万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74.88%。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控制在 71.20 万公顷以内，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的 71.27%；到 2020 年，全省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控制在 69.41 万公顷以内，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65.05%。

1、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严格宅基地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积极引导农村村民住宅有规划、有计划地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现有宅基地超标准问题。新建住宅应优先安排利用空闲地和未利用地，村内有空闲地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宅基地利用效率。规划期内，为农村宅基地建设、重大项目拆迁还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0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0.2 万公顷。

2、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做好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当撤并。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道路、水利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期内，为新农村建設安排新增建設用地 0.5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安排新增建設用地 0.1 万公顷。

3、稳步推进农村建設用地整理。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按规划有步骤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加强对“城中村”、“空心村”、“路边店”和“独家院”的整治。农村建設用地整理所节约的土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调剂为建設用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满足集体建設用地。鼓励鄂西山区、鄂东北大别山区、鄂东南幕阜山区进行生态移民，搬迁腾地。规划期内，通过城乡增减挂钩、农村建設用地整理、重大建設项目拆迁等整理农村居民点用地 4.16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整理 1.17 万公顷。

### 三、统筹规划基础设施用地

2005 年全省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为 40.51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比例为 2.18%。规划到 2010 年，全省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预期为 43.40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2.34%；到 2020 年，全省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预期为 49.00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为 2.64%。

1、从严制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标准。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加快制定湖北省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定额控制标准，建設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設用地审批必须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对超标准用地的，要核减用地面积。要采取先进节地技术、降低路基高度、提高桥隧比例等措施，降低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标准。

2、加强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和用地论证。交通、水利、输变电等线性工

程在项目建设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址方案，并尽可能选择占地少特别是占用耕地少的选址方案。

3、逐步推进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

## 第四节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

### 一、严格国土生态屏障用地管制

优先安排依法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土生态屏障用地。严禁任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确保自然文化资源土地利用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合理安排核心区人口外迁安置用地，减少区内人类活动的干扰和破坏。

明确划定 33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59.92 万公顷）、22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 44.91 万公顷）、2 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面积 1.76 万公顷）、30 个风景名胜区（面积 49.14 万公顷）、76 个森林公园（面积 43.69 万公顷）、13 个地质公园（面积 21.52 万公顷）以及 184 个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13.44 万公顷）的保护范围，制定各类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实验区和缓冲区的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 二、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用地保护

加强对三峡库区、秦巴山地、丹江口库区、大别山山地等水源涵养区

的保护和治理。大力支持库区退耕还林和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强库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沙化土地治理，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能力；通过用地控制，引导调整库区及其上游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置场的建设，关闭或整改环境污染较重的工程项目，保障库区水质安全。

### 三、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

加强退化土地防治，积极改善山区生态环境。加大石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的综合治理力度。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对恩施、十堰、神农架、宜昌等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进行综合整治；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制度，严格禁止使用未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综合整治土壤环境，有效防治土地污染。

大力推进平原地区绿化建设，积极改善平原地区人居环境。以建设高标准平原绿化体系为目标，以农田林网为主体，道路、河渠绿化为骨干，城镇村庄绿化为重点，网、带、片、点紧密结合，乔、灌、花、草合理配置，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在全省 31 个平原县（市、区）推进绿化建设，全面提高平原地区整体绿化、美化、净化水平，建设环境优美的城乡发展格局。

### 四、预防和减轻开发建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在用地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可能造成环境重大影响的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予供地。

优先保障环保设施建设用地，为及时治理生态环境污染提供空间。贯彻环保优先方针，统筹安排污水、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江汉平原以及长江、汉江周边的环保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新建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202 个，其中污水处理厂 98 个，垃圾处理厂（填埋场）80 个，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 12 个，其他环保项目 12 个。规划期间，为环保设施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0.2 万公顷。

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的治理，预防和减轻矿山生态环境破坏。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存量采矿废弃地，及时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规划期内，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 2.62 万公顷。新建矿山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否则不予颁发采矿权证、不予供给矿山建设用地。

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预防引发生态环境问题。依据《规划》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开展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开发整理项目的实施改善土地生态环境，防止开发整理不当引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问题。

## 第五章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 第一节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规划期间，围绕构筑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重点构建“三区七带”的农业用地格局、“三区三轴”的城镇体系用地格局，“四屏两带

一区”的生态建设用地格局，促进全省“一带两圈”区域发展战略的形成。

## 一、农业用地布局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结合全省农业生产基地的分布情况和区域统筹的总体安排，构建“三区七带”农业发展用地布局。

“三区七带”是指以江汉平原综合农业发展区、鄂北岗地旱作农业发展区、三峡库区林特发展区为主体，重点建设江汉平原优质水稻产业带和双低油菜产业带、汉江流域专用小麦产业带和优质棉花产业带、三峡库区优质林特产业带、江汉平原及鄂东地区牲猪产业带和水产养殖带七大优势产业带，构建全省农产品供给安全格局。

“三区七带”的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5%，耕地面积约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 80%，基本农田约占全省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70%，是全省基本农田保护、高产稳产农田建设的重点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市、区）的主要分布地区，也是粮棉油和农特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 二、城镇体系用地布局

根据全省交通网络规划和各级城镇分布及其功能，按“点-轴-面”的空间结构，构建“三区三轴”为主体的城镇体系用地格局。“三区”指武汉城市圈、襄樊都市区、宜昌都市区；“三轴”是指“沪渝高速公路暨长江湖北段”、“福银高速公路暨汉渝铁路湖北段”、“襄荆-荆宜高速公路暨焦柳铁路湖北段”三个复合发展轴。

将武汉建成经济实力雄厚、产业结构优化、服务体系完备、社会就业充分、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城市，成为

促进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推动襄樊和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快速发展。支持襄樊和宜昌加强铁路、公路、航运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把襄樊建成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和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把宜昌建成世界水电旅游名城和全国最大的磷化工生产基地，使襄樊、宜昌分别成为秦巴经济走廊和辐射鄂西南、连接渝东地区的中心城市。

以“三轴”为经济发展纽带和物流大通道，带动沿线 40 个县（市、区）发展。“沪渝高速公路暨长江湖北段”复合发展轴连接武汉城市圈和宜昌副中心，贯穿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南部，沿线带动武汉、仙桃、潜江、荆州、宜昌和恩施等地发展。“福银高速公路暨汉渝铁路湖北段”复合发展轴连接武汉城市圈和襄樊副中心，贯穿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北部，沿线带动武汉、孝感、随州、襄樊和十堰等地发展。“襄荆-荆宜高速公路暨焦柳铁路湖北段”复合发展轴连接襄樊和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从北往南贯穿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沿线带动襄樊、荆门、宜昌、荆州等地发展。

## 三、生态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根据全省生态建设用地的功能和分布情况，构建“四屏两带一区”为主体的生态建设用地布局。

“四屏”是指鄂东北大别山区、鄂西北秦巴山区、鄂西南武陵山区、鄂东南幕阜山区四个生态屏障，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30%。“两带”是指长江、汉江两个流域水土保持带，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8%；“一区”是指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生态区，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0%。

#### 四、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搞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切实保障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理的用地需求。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用地布局。规划构建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相互补充、各自发挥比较优势，覆盖全省、联通全国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以武汉、襄樊、宜昌的交通枢纽体系为重点，使不同等级的中心城市成为交通运输网络节点，引导城镇沿交通轴线集结，进而带动和促进全省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以铁路干线为主，辅以支线铁路和联络线，构架全省铁路交通网；加快公路网建设，形成“六纵五横一环”的骨架公路网，全面改善公路交通条件；抓紧建设长江、汉江和江汉运河高等级航道，与清江航道和江汉平原航道网一起形成“三主一江一网”的航道骨架体系，明显改善水运基础设施条件；形成“四主十九重”的港口布局，重点建设武汉新港、宜昌港、荆州港、黄石港等主要港口；适时改扩建武汉天河、襄樊刘集、恩施许家坪、宜昌三峡机场，新建神农架机场，深入研究论证武当山旅游机场建设的必要性；大力发展管道运输。规划期间，安排新增交通用地 6.69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安排 2.32 万公顷。

水利建设工程用地布局。依据全省水利建设规划，按照“一点、两线、三区”的总体布局，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水资源供给、水生态保护三大保障体系。一点，指武汉，做强做好以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为核心的大都市水文章，带动全省水利发展；两线，指长江，汉江，继续强化长江综合治理，实施汉江流域中下游水利现代化试点建设，以提高“两线”的综合防

洪能力为重点，搞好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和保护；三区，是指将全省分为平原湖区、丘岗地区、高山地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解决水利问题。平原湖区以防洪治涝和水环境保护为重点，丘岗地区以灌溉供水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高山地区以山洪防治、人饮解困、水能资源开发和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与修复为重点，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水利。规划期间，安排新增水利设施用地 0.65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安排 0.22 万公顷。

能源建设工程用地布局。有序开发水电，重点建设清江水布垭电站、龙背山、孤山和江平河等大中型水电站。适度发展煤电，建设大别山电厂、阳逻电厂三期、荆门电厂三期、襄樊电厂二期、鄂州电厂二期、黄石西塞山电厂二期、蒲圻电厂二期、汉川电厂三期和黄冈电厂。积极发展核电，建成湖北大畈核电厂。因地制宜开发可再生能源，建设九官山风电二期、利川齐岳山风电、应城盐穴压气蓄能电站等项目。完善输电网和加大能源战略储备，新建宜昌、襄樊两个千万吨以上的煤炭储配中心、应城盐穴油气储备基地、省域 25 个 500KV 和 158 个 220KV 变电站等能源工程。规划期间，安排新增能源建设工程用地 0.85 万公顷，其中，规划近期安排 0.29 万公顷。

## 第二节 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依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按照国家及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结合农业发展、城镇体系、生态安全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安排，以及各地土地利用现状、资源条件、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将全省划分为四个一级土地利用区和八个二级土地利用区，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 一、鄂东区

范围包括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九个城市，面积 578.22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31.11%，含武汉城市圈都市连绵区和武汉城市圈外围生态屏障区。

### （一）区域土地利用特点

1、人均耕地少、后备耕地少、优质耕地少。该区域人均耕地为 0.9 亩，低于全省 1.16 亩的平均水平；区域后备耕地资源潜力不足，且区域间潜力差异较大，武汉、仙桃、天门、潜江等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很大；区域耕地中 60%以上为中低产田，高产农田建设潜力较大。

2、废弃工矿用地面积较大。据统计，该区域现有废弃砖瓦厂、采石场、矿山等面积约 1.33 万公顷，主要集中在武汉、黄石、黄冈等地。

3、建设用地节约水平相对较高。该区域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91.4 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174.1 平方米，地均产出水平 4.55 万元/亩。

4、土地污染较为严重。鄂东区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导致土地污染，特别是城市近郊耕地污染日益加重。

### （二）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1、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在统筹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重点保障武汉城市圈“五个一体化”建设用地。积极支持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武汉化工新城、武汉新港、青山—阳逻—鄂州循环经济示范区、武汉新区、武汉临空经济区、阳逻新城和城市圈新能源工程建

设。加大城乡结合部土地利用整治力度，调整城镇工矿用地结构，提高城镇用地比例。

2、节约集约，合理扩展。严格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城市圈都市连绵区优化用地结构，进行内部挖潜，加大城市密集区的旧城改造力度，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在城市圈探索未利用地和低效用地的开发利用激励机制，完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推进城市土地投资强度分级分类管理。

3、探索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城市圈内全面探索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部分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废弃闲置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废弃的工矿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并将整理新增的农用地、耕地面积，核定为城镇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指标，促进用地布局优化和土地集约利用。

4、健全土地市场运行机制。改革土地出让收入征管方式，完善工业用地出让和租赁、退出、考核等机制，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在城市圈内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实现形式，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宅基地流转方式，建立和完善宅基地退出和补偿机制。

5、探索城市圈内基本农田的有偿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对城市圈内受资源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完成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耕地占补平衡的市（县、区），可以通过相互协商、有偿保护的方式在城市圈内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双百万”低丘岗地改造和土地整理示范工程。在咸宁、黄冈、孝感等地组织实施 6.67 万公顷（100 万亩）低丘岗地改造工程，将低丘岗地改造新增加的耕地，纳入省补充耕地指标库，保证城市圈内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城市圈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在天门、潜江、仙

桃、孝感、黄冈、咸宁等鄂东沿江平原地区实施 6.67 万公顷（100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工程，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6、加大黄石、鄂州、咸宁、黄冈等地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改善城郊土地和矿山土地生态环境，保护河流、山地、湿地和城市开敞空间。支持城市圈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间通道的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城市圈外围生态屏障建设，大力支持城市圈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7、加强武汉城市圈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规划期内，武汉城市圈林地面积稳定在 210 万公顷以上，森林面积不得低于 17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 （三）区域土地利用目标

到 2010 年，鄂东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3.2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9.68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62.28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15.69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59%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18.05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48 万公顷以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2.48 万公顷。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2.38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69.36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20.86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70%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20.97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8.87 万公顷以内。

## 二、鄂中南区

包括荆州市、荆门市、当阳市、枝江市，面积 299.74 万公顷，占全省

土地面积的 16.12%，含鄂中工农业协调发展区和鄂中南农业发展区。该区域是国家商品粮、商品棉的重要产区之一。

### （一）区域土地利用特点

1、人均耕地多、产出水平高。该区域人均耕地为 1.7 亩，高于其他区域人均耕地水平；区域耕地产出水平较高，其中荆门粮食单产为 507.8 公斤/亩，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1.4 倍。

2、土地利用较为粗放。该区域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19.3 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271.4 平方米，地均产出水平为 1.68 万元/亩，现有废弃工矿用地 0.43 万公顷。

3、绿化用地面积少。该区域林地面积占区域土地面积的比例仅为 18.6%，远低于其他区域。

4、洪涝灾害较多。该区域内有长江、汉江、洪湖、长湖等大型河流湖泊，地势低洼，洪涝灾害较多，是著名的“水袋子”。但另一方面，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抵抗自然灾害能力较差。

### （二）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1、保障该区域内石化、轻工、农副产品加工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鼓励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鄂中南平原区重点实施迁村腾地工程，加强对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的土地利用政策指导。加快钟祥、松滋等县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2、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各种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外，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高产农田基本建设，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完善农田水利等农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发展基础条件，注重提高

单产和农业生产效率，形成高产稳产的粮食生产基地；通过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整治等项目，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力度；加强江汉平原湿地保护和退田还湖，禁止围湖造田。

### （三）区域土地利用目标

到 2010 年，鄂中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7.39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8.70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33.44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5.16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11.02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51 万公顷以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0.51 万公顷。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7.04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23.08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6.16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55%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11.79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0 万公顷以内。

## 三、鄂西南区

包括宜昌市（所辖的当阳市、枝江市除外）、恩施州和神农架林区，面积 450.78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24.25%，含鄂西生态旅游区 and 鄂西南生态农业区。该区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是湖北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地；水能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富集、生物资源多样，盛产柑桔、茶叶、香菇、蚕茧等。

### （一）区域土地利用特点

1、水土流失较为严重。该区域林地面积占区域土地面积比例为 65.1%，森林覆盖率高，旅游资源丰富；但同时该区域也是全省水土流失最为严重

的区域，其土地石漠化面积为 67.67 万公顷，占区域面积的 15%。

2、城镇工矿用地比重较低。该区域城镇工矿用地占区域土地面积比例为 0.53%，低于全省 1.3%的平均水平，仅为鄂东区的 23.5%。

3、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由于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政府资金投入不足，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用地比例明显偏低。该区域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占区域土地面积的比例仅为 0.61%，远低于其他区域。

### （二）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1、适当增加该区域城镇建设用地，保障交通、水电、旅游、磷化工、三峡输变电和名优特新农产品加工业等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及其避让搬迁用地，支持生态移民搬迁用地。鄂西南生态农业区重点支持山地旅游、绿色产业、生态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交通发展用地。鄂西生态旅游区重点支持以三峡旅游为中心的世界旅游名城配套建设用地，保障长江三峡和宜昌省域副中心城市配套建设用地，保障神农架生态旅游资源配套开发用地。

2、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增加耕地方向进行，改善生产条件，建设生态农业；适度扩大三峡库区优质果园和茶园规模。实施坡改梯和三峡库区移土培肥工程，提高土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开展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林草植被的保护和建设，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加快农村能源建设，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力度。

### （三）区域土地利用目标

到 2010 年，鄂西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52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9.05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14.92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预期为 2.89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40%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3.2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3 万公顷以内。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16.58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3.87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50%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4.04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05 万公顷以内。

#### **四、鄂西北区**

包括襄樊市、十堰市和随州市，面积 530.14 万公顷，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28.52%，含鄂西北生态屏障区和鄂北工农业协调发展区。该区是湖北省以轻纺、电子、汽车制造业为主的新兴工业基地和粮、棉、油生产基地，也是全国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之一。

##### **（一）区域土地利用特点**

1、土地石漠化较严重。据统计，该区域其土地石漠化面积为 32.1 万公顷，占区域面积的 6.1%，主要集中在十堰。

2、土地利用较为粗放。该区域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228.6 平方米，地均产出水平为 2.27 万元/亩，废弃工矿用地 0.63 万公顷。

3、耕地后备潜力较大。据统计，该区域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为 7.67 万公顷，除能满足该区域耕地占补平衡外，还有剩余。

4、农田水利设施薄弱。本区域内的鄂北岗地素有“旱包子”之称，灌溉用水不足，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

##### **（二）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1、适度增加该区域城镇工矿用地，适当提高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水平。

重点保障襄樊省域副中心建设用地和十堰、随州汽车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配套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山地建设用地整理，拓展建设用地空间。

2、大力实施迁村腾地和高产农田建设工程，支持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加大鄂北低丘岗地开发和丹江口库区移土培肥力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用地。大力开展水土流失和土地石漠化综合治理，支持天然林及水源涵养林保护、退耕还林、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建设、防护林营造、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保障生态移民搬迁用地，恢复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丹江口、郧县等地的节能减排及水电站项目用地，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地水质安全。

##### **（三）区域土地利用目标**

到 2010 年，鄂西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2.65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5.90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32.65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4.96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42%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11.13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68 万公顷以内。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81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预期为 34.89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6.42 万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51%左右；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期为 12.19 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61 万公顷以内。

### **第三节 市州土地利用调控**

根据省级土地利用分区明确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区域差别化的土地利用

政策，综合考虑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分别确定各地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

强化市州政府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严格执行。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通过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预期性指标。

市州级规划应在省级规划指导下，搞好用地政策上的相互衔接，切实落实省级规划的空间布局，优化结构与布局，提高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统筹能力。

市州级规划应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划定主城用地扩展边界，并指导县（市、区）级规划划定城关镇及重点镇城镇用地扩展边界。

市州级规划应按照省级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管制导则，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并指导县市级规划拟定土地用途管制细则，逐级落实用途管制制度。

## **第六章 土地用途管制**

### **第一节 用途管制分区**

根据湖北土地资源主要利用类型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设定 3 个一级用途区，并在一级用途区的基础上，设定了 11 个重要的二级用途区。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二级分区类型。

农业用地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园地区、林地区和其他农地区等四个二级区。

建设用地区。包括城镇工矿用地地区、农村建设用地区 and 基础设施用地地区等三个二级区。

生态保护区。包括自然与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江湖湿地保护区和水土流失治理区等四个二级区。

### **第二节 用途管制导则**

####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下位规划应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层层落实，依法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设置基本农田保护标识，严格实行用途管制。

2、除经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点项目，经论证确实需要占用基本农田，可依法对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外，其余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实行基本农田“先补

后占”，且用地补偿执行法定最高标准。

3、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4、区内农用地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应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配套能力和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二、园地区

1、该区内的土地利用主要用于种植园业及其服务设施使用，不得擅自转变用途。

2、鼓励园地区内其他零星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逐步调整为园地用途。

3、控制园地区内耕地改变用途。确需转变的，必需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严格审批。严禁各类建设占用名、优、特、新种植园用地。

## 三、林地区

1、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需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2、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和修筑工程设施的，必

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

3、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退耕还林。

4、改善区内内部结构，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5、鼓励利用宜林荒山、荒地、废弃地造林。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四、城镇工矿用地地区

1、下位规划不得突破上位规划下达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市、县、乡级规划应根据上级规划下达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划定城镇用地扩展边界。规划实施期间城镇用地布局调整不得突破城镇用地扩展边界。

3、进一步做好矿山、采石场、砖瓦厂、仓库等废弃工矿用地的调查和统计工作，编制规划复垦、整理专项规划；逐步关、停、闭、转一系列规模小、污染重、经营粗放、污染治理不力的矿山企业；加强城镇工矿用地整合，适当降低工矿用地比例。

4、加强区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利用闲置地和低效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类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拟定建设用地项目投资准入门槛，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鼓励零星分布的工矿企业向工矿建设用地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5、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区内土地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五、农村建设用地区

- 1、下位规划应逐级落实农村居民点的用地规模和布局。
- 2、鼓励有条件的区域结合新农村建设，编制村庄土地利用规划，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 3、加强对“空心村”、废弃宅基地的调查工作，编制居民点迁并整理方案，引导农村居民点逐步向小集镇和中心村集中。
- 4、县乡级规划应明确划定农村建设用地预留区、拆旧复垦区、现状保留区和现状控制区。现状保留区内可以改建、扩建和翻新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现状控制区内的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原则应予拆旧复垦，但受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制约规划期内还不能实施的，必须明确规划期内不得改建、扩建和翻新建设，为下轮规划划定拆旧复垦区创造条件。鼓励现状控制区内农村居民点向规划的农村建设用地预留区搬迁集并。

5、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因继承等原因形成一户拥有二处以上宅基地的，鼓励多余的宅基地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退出。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

6、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污染。区内土地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7、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六、基础设施用地区

- 1、下位规划应优先安排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并尽可能

在空间布局上予以落实。

2、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用地定额标准。

3、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应进行多方案比选，尽可能选用占用耕地少，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少的设计方案。

- 4、应及时复垦因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废弃土地。

## 七、自然与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1、下位规划应明确划定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预留适量的建设用地指标，严格用途管制。

2、区内的土地利用活动应符合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规定。鼓励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人口逐步外迁安置，减少区内人类活动的干扰和破坏。

3、严格控制区内建设活动。在不影响生态功能和环境协调的情况下，允许适度进行以自然生态为主的旅游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等低强度建设活动。

- 4、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八、江湖湿地保护区

1、下位规划应明确划定江湖湿地保护区的保护范围，严格用途管制。

2、区内土地利用应符合江湖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

3、严禁侵占规划控制水体和绿地进行建设。严格限制碍于湿地保护的各种土地利用活动。

- 4、禁止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禁止围湖造田。

5、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九、水土流失治理区

1、下位规划应明确划定水土流失治理区域的范围，提出水土流失治理的措施和时序。

2、严格限制有碍于环境敏感特别保护区保护目的的各种土地利用活动。各类建设项目应制定和落实防治土地沙化、退化和水土流失的方案和措施。

3、严禁在风沙区、水土流失区毁林开荒。已经开垦并造成土地沙化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地方人民政府应责令责任者恢复植被，还林还草。

4、防止环境污染，鼓励采取工程、技术、生物措施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修复功能。

5、鼓励水土流失治理区实行生态移民搬迁和退耕还林。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管制要求。

## 第七章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 第一节 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以江汉平原和鄂东沿江平原为主，在全省近 60 个县（市、区）实施高产农田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高产农田 86.67 万公顷（1300 万亩），占规划期间全省高产农田建设目标 133.33 万公顷（2000 万亩）的 65%。

### 一、汉江中下游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汉江是长江最大的支流，南水北调工程实施后，丹江口水库下泄总水量减少，汉江中下游主要引水闸引水条件及河流分流口引水条件均恶化，农业生产用水保障程度降低。为改善南水北调水源区和汉江中下游生态环境，优化供水水质，解决汉江中下游农业生产用水问题，确保农业生产稳中有升，实施汉江中下游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十堰、襄樊、潜江等 11 个市（直管市），丹江口市、老河口市、谷城县、襄阳县、襄城区、樊城区、宜城市、钟祥市、沙洋等 39 个县（市、区）。主要任务是进行水源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硬化沟渠，平整和清淤废沟、废河，硬化渠道，提高抗旱能力。工程建设规模 53.33 万公顷（800 万亩），估算总投资 120 亿元。

### 二、引江济汉沿线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引江济汉工程是从长江荆江河段引水到汉江兴隆河段，改善沿线区域的供水环境。为充分发挥引江济汉工程效用，实施引江济汉沿线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等 4 个市，以及枝江市、荆州区、沙市区、沙阳县、潜江市、沙洋农场等 6 个县（市、区、场）。主要任务是改造田间渠系，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土肥沃，水畅通，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的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初步估算工程建设总规模 6.67 万公顷（100 万亩），总投资 16 亿。

### 三、鄂东沿江平原及丘岗地高产农田建设工程

在嘉鱼、江夏、黄陂、新洲、团风、浠水、大冶、武穴、蕲春、黄梅等 10 个沿江平原县（市、区）大规模开展高产农田建设，总面积 20 万公顷（300 万亩），总投资 45 亿元。在麻城、赤壁、咸安、崇阳、阳新等 5 个丘岗地带县（市、区）开展高产农田建设，总面积 6.67 万公顷（100 万亩），总投资 15 亿元。

## 第二节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

规划期间，重点组织实施十大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工程总规模 183.84 万公顷（2758 万亩），新增耕地 11.04 万公顷（165.6 万亩），占规划期间耕地补充任务的 73%。

### 一、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土培肥”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丹江口市、郧县、郧西县、张湾区、武当山特区等 5 个县（市、区）、30 个乡镇。区域总面积 764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43.41 万人。主要任务是将南水北调工程即将淹没的优质耕园地的耕作层剥离转移到交通便利、海拔在 172 米以上、距库岸较近的瘠薄耕园地上，配套进行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建设，建设“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田。估算取土面积 13 万亩，覆土面积 23 万亩，取覆土方量 1720 万方。预计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移土覆土资金 13 亿元，配套坡改梯项目投资为 11 亿元。同时，通过田、水、路、林的规范化建设，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水源区水质，新增耕地 0.15 万公顷（2.3 万亩）。

### 二、汉江中下游滩涂开发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十堰、襄樊、潜江等 11 个市（直管市），丹江口市、老河口市、谷城县、襄阳县、襄城区、樊城区、宜城市、钟祥市、沙洋等 39 个县（市、区）。主要任务是按照生态优先，安全第一，合理建设，兴地富农的原则，对汉江中下游干支流的滩涂进行开发，配套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田间道路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土壤改良，建设高产稳产农田。初步调查，区域内有滩涂 16.27 万公顷（244 万亩），其中可开发利用滩涂 10.2 万公顷（153 万亩），新增耕地 6.67 万公顷（100 万亩），预算工程总投资 30 亿元。

### 三、鄂西北山区坡耕地生态整理工程

主要包括十堰市的竹山县、竹溪县、房县，襄樊市的保康县、南漳县、谷城县，宜昌市的远安县。通过坡改梯等工程整理土地，改善坡耕地生态环境。工程规模 3.69 万公顷（55 万亩），新增耕地 0.3 万公顷（4.5 万亩）。

### 四、三峡库区移民人均一亩当家田工程

主要包括巴东县、秭归县、兴山县、当阳县、夷陵区、点军区、枝江市、宜都市等地区。确保库区人均耕地占有量指标，为库区移民提供口粮田。主要是对区内未利用地、坡耕地进行综合整理，工程规模为 2.15 万公顷（32 万亩），新增耕地 0.53 万公顷（8 万亩）。

### 五、鄂东低丘岗地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黄州区、浠水县、罗田县、英山县、团风县、大悟县、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阳新县、咸安区、通山县、通城县、崇阳县。通过

治理坡耕地，改善丘陵岗地土地生态环境。工程规模 6.88 万公顷（103 万亩），新增耕地 0.55 万公顷（8 万亩）。

## **六、鄂北岗地及汉江中游节水整地治理工程**

主要包括枣阳市、老河口市、襄阳区。通过农田节水工程建设，提高农田抗旱能力和产出水平。工程规模 35.8 万公顷（537 万亩），新增耕地 0.98 万公顷（15 万亩）。

## **七、江汉平原及汉江下游农田整理示范工程**

主要包括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嘉鱼县、监利县、石首市、江陵县、松滋市、洪湖市、汉川市等地区。工程规模 30.0 万公顷（450 万亩），新增耕地 0.82 万公顷（12.3 万亩）。

## **八、鄂东矿山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黄石市、鄂州市。通过矿山废弃地复垦，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工程规模 1.29 万公顷（19.4 万亩），新增耕地 0.3 万公顷（4.5 万亩）。

## **九、鄂西南次高山平地整理工程**

主要包括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宣恩县、鹤峰县、五峰县、长阳县等地区。通过对次高山平地的整理，增加农用地面积；通过整理坡耕地，提高生态安全性。工程规模 1.10 万公顷（16.5 万亩），新增耕地 0.36 万公顷（5.4 万亩）。

## **十、鄂中丘陵岗地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包括钟祥市、京山县、宜城市、孝昌县、安陆市、云梦县、随州

市。主要对中低产水田进行治理，通过治理减少水害，提高农田产出率。工程规模 91.2 万公顷（1368 万亩），新增耕地 0.38 万公顷（5.7 万亩）。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法律措施**

### **一、制定规划实施条例**

按照依法实施规划的要求，在规划文本批准后，尽快制定《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条例》，为土地利用规划的有效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 **二、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典型检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和批准相关规划的行为。

## **第二节 行政措施**

### **一、强化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

继续完善省、市、县、乡四级规划从上至下逐级控制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下级规划必须服从上级规划，切实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空间布局和区域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

## 二、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 三、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依法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约束性管理，涉及用途转换的用地均纳入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批必须先取得计划指标，不得超计划或无计划批地用地。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和管理。以实际用地作为计划考核的依据，实际用地超过计划的，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用地指标。

## 四、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组织听证。严禁通过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行为。

## 五、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节约集约用地状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责。

## 第三节 技术手段

### 一、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建立城镇工矿、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等各类用地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适时修订规划预期性指标和实施措施，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 二、制定差异化的计划管理政策和投资强度标准

根据我省区域发展战略和土地利用综合分区要求，制定差异化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办法，落实《规划》提出的区域差异化土地利用目标。研究制定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年度最低投资强度标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投资强度低于最低标准的建设项目，禁止供地或核减用地规模。

### 三、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

建立不同级别、不同比例尺、不同类型土地利用规划数据间联动更新的土地利用规划信息系统，强化系统的规划实施动态分析、监测、预测、预警功能，逐步实现土地规划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规划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 第四节 利益调节机制

### 一、加大对耕地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考虑，合理安排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稳步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 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

建立与耕地保护权益相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给予农民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性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实行与所种植耕地面积增减、质量升降挂钩的专项耕地种植财政补贴，提高农民保护和改良耕地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加大对耕地改良的投资。

### 三、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地价、税费调节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运用地价、税费等手段，引导和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缩小划拨用地范围。探索建立农村土地合理流转的市场机制。在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将公开竞争用地机制推向更广泛的用地领域。适度提高耕地占用税率、征地补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标准，完善耕地开垦费相关政策，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实行盘活闲置土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土地进行增资扩建或改造，盘活存量土地。

##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一、建立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根据我省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影响的环境要素特点，建立科学、合理、实用的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和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网络，及时开展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地质环境的影响情况的总体评价或专项评价，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或修改规划提供依据。

### 二、充分利用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成果

一是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区域发展战略和土地资源条件拟定土地利用目标和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方案，按照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对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评价，为修订规划方案和拟定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提供依据。二是依据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及时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结构和布局，或者及时调整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

## 第六节 公众参与机制

### 一、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

各地在安排具体项目用地和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活动时，应广泛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民依法用地、依规用地意识。

##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和可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方案、规划实施措施和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 指 标                  | 2005 年 | 2010 年 | 2020 年 | 指标属性 |
|----------------------|--------|--------|--------|------|
| 总量指标（单位：万公顷）         |        |        |        |      |
| 一、耕地保有量              | 467.52 | 465.80 | 463.13 | 约束性  |
| 二、基本农田面积             | 403.34 | 383.33 | 383.33 | 约束性  |
| 三、园地面积               | 42.65  | 44.56  | 46.40  | 预期性  |
| 四、林地面积               | 793.89 | 810.42 | 819.05 | 预期性  |
| 五、牧草地面积              | 4.45   | 4.88   | 4.51   | 预期性  |
| 六、建设用地总规模            | 136.76 | 143.30 | 155.71 | 预期性  |
| （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96.25  | 99.90  | 106.71 | 约束性  |
|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24.18  | 28.70  | 37.30  | 预期性  |
|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40.51  | 43.40  | 49.00  | 预期性  |
| 增量指标（单位：万公顷）         |        |        |        |      |
| 七、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      | 7.13   | 24.18  | 预期性  |
| 八、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 6.00   | 19.57  | 预期性  |
| 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 4.47   | 15.13  | 约束性  |
| 九、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      | 4.47   | 15.13  | 约束性  |
| 十、国家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补充耕地规模 | /      | 0.60   | 2.93   | 预期性  |
|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        |        |        |      |
| 十一、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98     | 103    | 104    | 约束性  |
| 十二、地均二三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     | /      | 12     | 9.5    | 预期性  |
| 十三、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     | /      | 10     | 9.4    | 预期性  |

附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单位：万公顷      |         |        |         |        |         |        |        |         |
|-------------|---------|--------|---------|--------|---------|--------|--------|---------|
| 地类          | 2005 年  |        | 2010 年  |        | 2020 年  |        | 近期净变化量 | 规划期净变化量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
| 土地总面积       | 1858.88 | 100%   | 1858.88 | 100%   | 1858.88 | 100%   | 0.00   | 0.00    |
| 一、农用地       | 1466.38 | 78.88% | 1481.15 | 79.68% | 1483.96 | 79.83% | 14.77  | 17.58   |
| 1、耕地        | 467.52  | 25.15% | 465.80  | 25.06% | 463.13  | 24.91% | -1.72  | -4.39   |
| 2、园地        | 42.65   | 2.29%  | 44.56   | 2.40%  | 46.40   | 2.50%  | 1.91   | 3.75    |
| 3、林地        | 793.89  | 42.71% | 810.42  | 43.60% | 819.05  | 44.06% | 16.53  | 25.16   |
| 4、牧草地       | 4.45    | 0.24%  | 4.88    | 0.26%  | 4.51    | 0.24%  | 0.43   | 0.06    |
| 5、其他农用地     | 157.87  | 8.49%  | 155.49  | 8.36%  | 150.87  | 8.12%  | -2.38  | -7.00   |
| 二、建设用地      | 136.76  | 7.36%  | 143.30  | 7.71%  | 155.71  | 8.38%  | 6.54   | 18.95   |
| 1、城乡建设用地    | 96.25   | 5.18%  | 99.90   | 5.37%  | 106.71  | 5.74%  | 3.65   | 10.46   |
| （1）城镇工矿用地   | 24.18   | 1.30%  | 28.70   | 1.54%  | 37.30   | 2.01%  | 4.52   | 13.12   |
| （2）农村居民点用地  | 72.07   | 3.88%  | 71.20   | 3.83%  | 69.41   | 3.73%  | -0.87  | -2.66   |
| 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 40.51   | 2.18%  | 43.40   | 2.34%  | 49.00   | 2.64%  | 2.89   | 8.49    |
| 三、未利用地      | 255.74  | 13.76% | 234.43  | 12.61% | 219.21  | 11.79% | -21.31 | -36.53  |

注：1、比例指各类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2、近期指 2006-2010 年，规划期指 2006-2020 年。  
3、表中 2005 年林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不包括园地和林业部门统计口径的宜林地。2010 年和 2020 年林地规划目标也按上述林地分类；  
4. 表中 2005 年牧草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人工草地，不包括农业部门草地资源调查中的荒草地、苇地、田坎等用地类型。2010 年和 2020 年牧草地规划目标也按上述牧草地分类。

附表 3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 地 区  | 2005 年耕地面积 |      | 耕地保有量  |      |        |      | 基本农田<br>保护面积 |      |
|------|------------|------|--------|------|--------|------|--------------|------|
|      |            |      | 2010 年 |      | 2020 年 |      |              |      |
|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 湖北省  | 467.52     | 7013 | 465.8  | 6987 | 463.13 | 6947 | 383.33       | 5750 |
| 武汉市  | 34.51      | 518  | 33.83  | 507  | 33.8   | 507  | 26.45        | 397  |
| 黄石市  | 10.74      | 161  | 10.72  | 161  | 10.64  | 160  | 8.97         | 135  |
| 十堰市  | 20.69      | 310  | 20.63  | 309  | 20.22  | 303  | 16.78        | 252  |
| 荆州市  | 65.29      | 979  | 65.23  | 979  | 65.1   | 976  | 55.26        | 829  |
| 宜昌市  | 35.28      | 529  | 35.15  | 527  | 34.86  | 523  | 29.59        | 444  |
| 襄樊市  | 60.16      | 901  | 60.11  | 902  | 59.79  | 897  | 50.64        | 760  |
| 鄂州市  | 5.37       | 81   | 5.34   | 80   | 5.31   | 80   | 4.24         | 64   |
| 荆门市  | 38.74      | 581  | 38.7   | 581  | 38.55  | 578  | 32.10        | 481  |
| 孝感市  | 36.25      | 544  | 36.13  | 542  | 35.94  | 539  | 29.02        | 435  |
| 黄冈市  | 38.39      | 576  | 38.25  | 574  | 37.98  | 570  | 32.49        | 487  |
| 咸宁市  | 19.33      | 290  | 19.2   | 288  | 19.01  | 285  | 15.69        | 235  |
| 恩施州  | 38.49      | 577  | 38.36  | 575  | 37.98  | 570  | 28.80        | 432  |
| 随州市  | 21.98      | 330  | 21.91  | 329  | 21.8   | 327  | 18.47        | 277  |
| 仙桃市  | 13.11      | 197  | 13.09  | 196  | 13.06  | 196  | 10.81        | 162  |
| 天门市  | 15.6       | 234  | 15.59  | 234  | 15.57  | 233  | 12.85        | 193  |
| 潜江市  | 11.11      | 167  | 11.09  | 166  | 11.06  | 166  | 9.17         | 137  |
| 神农架  | 0.7        | 11   | 0.69   | 10   | 0.68   | 10   | 0.55         | 8    |
| 沙洋监狱 | 1.78       | 27   | 1.78   | 27   | 1.78   | 27   | 1.45         | 22   |

附表 4

建 设 用 地 指 标

| 地 区  | 2005 年<br>建设用地<br>面积 | 201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
|------|----------------------|---------------|----------|------------------|------------------|---------------|----------|------------------|------------------|
|      |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                  |
|      |                      |               |          | 城镇工<br>矿用地<br>规模 | 人均城<br>镇工矿<br>用地 |               |          | 城镇工<br>矿用地<br>规模 | 人均城<br>镇工矿<br>用地 |
|      | 万公顷                  | 万公顷           | 万公顷      | 万公顷              | 平方米              | 万公顷           | 万公顷      | 万公顷              | 平方米              |
| 湖北省  | 136.76               | 143.30        | 99.90    | 28.70            | 103              | 155.71        | 106.71   | 37.30            | 104              |
| 武汉市  | 13.97                | 15.66         | 11.66    | 6.88             | 95               | 18.50         | 13.53    | 9.10             | 95               |
| 黄石市  | 4.56                 | 4.87          | 3.59     | 1.58             | 113              | 5.71          | 3.87     | 1.98             | 113              |
| 十堰市  | 8.41                 | 8.77          | 5.35     | 1.17             | 97               | 9.37          | 5.62     | 1.57             | 100              |
| 荆州市  | 15.07                | 15.42         | 11.78    | 2.53             | 103              | 16.06         | 12.06    | 3.00             | 105              |
| 宜昌市  | 11.31                | 11.84         | 8.36     | 2.51             | 127              | 12.68         | 8.80     | 3.18             | 125              |
| 襄樊市  | 16.25                | 16.77         | 11.52    | 2.95             | 109              | 17.72         | 11.96    | 3.61             | 110              |
| 鄂州市  | 1.78                 | 1.96          | 1.5      | 0.69             | 113              | 2.25          | 1.71     | 0.96             | 114              |
| 荆门市  | 13.51                | 13.81         | 7.92     | 2.11             | 156              | 14.30         | 8.16     | 2.50             | 143              |
| 孝感市  | 9.36                 | 9.72          | 7.02     | 1.68             | 86               | 10.30         | 7.39     | 2.19             | 91               |
| 黄冈市  | 14.61                | 15.06         | 9.87     | 1.87             | 79               | 15.80         | 10.24    | 2.44             | 84               |
| 咸宁市  | 6.27                 | 6.64          | 3.85     | 1.33             | 106              | 7.25          | 4.18     | 1.80             | 107              |
| 恩施州  | 6.44                 | 6.81          | 5.74     | 0.78             | 77               | 7.43          | 6.02     | 1.19             | 83               |
| 随州市  | 6.82                 | 7.1           | 4.63     | 0.85             | 75               | 7.57          | 4.93     | 1.23             | 80               |
| 仙桃市  | 2.94                 | 3.08          | 2.66     | 0.70             | 97               | 3.31          | 2.82     | 0.94             | 100              |
| 天门市  | 2.95                 | 3.1           | 2.61     | 0.51             | 83               | 3.35          | 2.78     | 0.75             | 86               |
| 潜江市  | 2.11                 | 2.25          | 1.5      | 0.45             | 81               | 2.49          | 1.69     | 0.70             | 84               |
| 神农架  | 0.16                 | 0.19          | 0.13     | 0.05             | 153              | 0.26          | 0.15     | 0.08             | 150              |
| 沙洋监狱 | 0.24                 | 0.25          | 0.21     | 0.06             | 120              | 0.28          | 0.22     | 0.08             | 120              |
| 机 动  | /                    | /             | /        | /                | /                | 1.08          | 0.58     | /                | /                |

附表 5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

| 地区   |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        |         |        |        |        | 2006~2020 年<br>补充耕地 |        |
|------|-------------------|--------|---------|--------|--------|--------|---------------------|--------|
|      |                   |        | 其中占用农用地 |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 湖北省  | 24.18             | 362.70 | 19.57   | 293.55 | 15.13  | 226.95 | 15.13               | 226.95 |
| 武汉市  | 5.86              | 87.90  | 5.45    | 81.75  | 3.68   | 55.20  | 3.68                | 55.20  |
| 黄石市  | 1.42              | 21.30  | 1.13    | 16.95  | 0.93   | 13.95  | 0.93                | 13.95  |
| 十堰市  | 1.26              | 18.90  | 0.87    | 13.05  | 0.51   | 7.65   | 0.51                | 7.65   |
| 荆州市  | 1.26              | 18.90  | 1.23    | 18.45  | 1.02   | 15.30  | 1.02                | 15.30  |
| 宜昌市  | 1.80              | 27.00  | 1.34    | 20.10  | 0.72   | 10.80  | 0.72                | 10.80  |
| 襄樊市  | 1.90              | 28.50  | 1.77    | 26.55  | 1.52   | 22.80  | 1.52                | 22.80  |
| 鄂州市  | 0.62              | 9.30   | 0.40    | 6.00   | 0.43   | 6.45   | 0.43                | 6.45   |
| 荆门市  | 1.01              | 15.15  | 0.80    | 12.00  | 0.69   | 10.35  | 0.69                | 10.35  |
| 孝感市  | 1.23              | 18.45  | 0.94    | 14.10  | 0.90   | 13.50  | 0.90                | 13.50  |
| 黄冈市  | 1.52              | 22.80  | 1.07    | 16.05  | 0.98   | 14.70  | 0.98                | 14.70  |
| 咸宁市  | 1.26              | 18.90  | 0.90    | 13.50  | 0.72   | 10.80  | 0.72                | 10.80  |
| 恩施州  | 1.29              | 19.35  | 0.90    | 13.50  | 0.54   | 8.10   | 0.54                | 8.10   |
| 随州市  | 0.98              | 14.70  | 0.70    | 10.50  | 0.58   | 8.70   | 0.58                | 8.70   |
| 仙桃市  | 0.51              | 7.65   | 0.37    | 5.55   | 0.40   | 6.00   | 0.40                | 6.00   |
| 天门市  | 0.51              | 7.65   | 0.40    | 6.00   | 0.43   | 6.45   | 0.43                | 6.45   |
| 潜江市  | 0.51              | 7.65   | 0.37    | 5.55   | 0.40   | 6.00   | 0.40                | 6.00   |
| 神农架  | 0.12              | 1.80   | 0.10    | 1.50   | 0.04   | 0.60   | 0.04                | 0.60   |
| 沙洋监狱 | 0.04              | 0.60   | 0.03    | 0.45   | 0.04   | 0.60   | 0.04                | 0.60   |
| 机 动  | 1.08              | 16.20  | 0.80    | 12.00  | 0.60   | 9.00   | 0.60                | 9.00   |

附表 6

2006~2010 年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

| 地区   | 2006~2010 年新增建设用地 |        |         |       |        |       | 2006~2010 年<br>补充耕地 |       |
|------|-------------------|--------|---------|-------|--------|-------|---------------------|-------|
|      |                   |        | 其中占用农用地 |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 湖北省  | 7.13              | 106.95 | 6.00    | 90.00 | 4.47   | 67.05 | 4.47                | 67.05 |
| 武汉市  | 1.83              | 27.45  | 1.67    | 25.05 | 1.23   | 18.45 | 1.23                | 18.45 |
| 黄石市  | 0.34              | 5.10   | 0.28    | 4.20  | 0.23   | 3.45  | 0.23                | 3.45  |
| 十堰市  | 0.40              | 6.00   | 0.30    | 4.50  | 0.16   | 2.40  | 0.16                | 2.40  |
| 荆州市  | 0.38              | 5.70   | 0.36    | 5.40  | 0.28   | 4.20  | 0.28                | 4.20  |
| 宜昌市  | 0.58              | 8.70   | 0.46    | 6.90  | 0.23   | 3.45  | 0.23                | 3.45  |
| 襄樊市  | 0.57              | 8.55   | 0.52    | 7.80  | 0.43   | 6.45  | 0.43                | 6.45  |
| 鄂州市  | 0.20              | 3.00   | 0.14    | 2.10  | 0.14   | 2.10  | 0.14                | 2.10  |
| 荆门市  | 0.32              | 4.80   | 0.28    | 4.20  | 0.21   | 3.15  | 0.21                | 3.15  |
| 孝感市  | 0.39              | 5.85   | 0.32    | 4.80  | 0.28   | 4.20  | 0.28                | 4.20  |
| 黄冈市  | 0.48              | 7.20   | 0.37    | 5.55  | 0.30   | 4.50  | 0.30                | 4.50  |
| 咸宁市  | 0.40              | 6.00   | 0.31    | 4.65  | 0.23   | 3.45  | 0.23                | 3.45  |
| 恩施州  | 0.41              | 6.15   | 0.31    | 4.65  | 0.17   | 2.55  | 0.17                | 2.55  |
| 随州市  | 0.31              | 4.65   | 0.24    | 3.60  | 0.18   | 2.70  | 0.18                | 2.70  |
| 仙桃市  | 0.16              | 2.40   | 0.13    | 1.95  | 0.12   | 1.80  | 0.12                | 1.80  |
| 天门市  | 0.16              | 2.40   | 0.14    | 2.10  | 0.14   | 2.10  | 0.14                | 2.10  |
| 潜江市  | 0.16              | 2.40   | 0.13    | 1.95  | 0.12   | 1.80  | 0.12                | 1.80  |
| 神农架  | 0.03              | 0.45   | 0.03    | 0.45  | 0.01   | 0.15  | 0.01                | 0.15  |
| 沙洋监狱 | 0.01              | 0.15   | 0.01    | 0.15  | 0.01   | 0.15  | 0.01                | 0.15  |

附表 7

园 地 指 标

| 地 区  | 2005 年 |        | 2010 年 |        | 2020 年 |        |
|------|--------|--------|--------|--------|--------|--------|
|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 湖北省  | 42.65  | 639.81 | 44.56  | 668.40 | 46.40  | 696.00 |
| 武汉市  | 1.35   | 20.29  | 1.41   | 21.15  | 1.47   | 22.05  |
| 黄石市  | 1.00   | 15.05  | 1.01   | 15.15  | 1.01   | 15.15  |
| 十堰市  | 4.97   | 74.61  | 5.35   | 80.25  | 5.73   | 85.95  |
| 荆州市  | 1.29   | 19.29  | 1.29   | 19.35  | 1.30   | 19.50  |
| 宜昌市  | 8.87   | 133.01 | 9.63   | 144.45 | 10.39  | 155.85 |
| 襄樊市  | 5.47   | 81.99  | 5.58   | 83.70  | 5.69   | 85.35  |
| 鄂州市  | 0.13   | 1.96   | 0.13   | 1.95   | 0.13   | 1.95   |
| 荆门市  | 1.92   | 28.82  | 1.98   | 29.70  | 2.04   | 30.60  |
| 孝感市  | 0.92   | 13.83  | 0.86   | 12.90  | 0.76   | 11.40  |
| 黄冈市  | 7.59   | 113.91 | 7.61   | 114.15 | 7.62   | 114.30 |
| 咸宁市  | 2.96   | 44.34  | 2.88   | 43.20  | 2.81   | 42.15  |
| 恩施州  | 4.25   | 63.79  | 4.85   | 72.75  | 5.45   | 81.75  |
| 随州市  | 1.23   | 18.44  | 1.28   | 19.20  | 1.38   | 20.70  |
| 仙桃市  | 0.23   | 3.52   | 0.23   | 3.45   | 0.18   | 2.70   |
| 天门市  | 0.16   | 2.35   | 0.16   | 2.40   | 0.16   | 2.40   |
| 潜江市  | 0.17   | 2.53   | 0.17   | 2.55   | 0.17   | 2.55   |
| 神农架  | 0.07   | 1.02   | 0.07   | 1.05   | 0.07   | 1.05   |
| 沙洋监狱 | 0.07   | 1.06   | 0.07   | 1.05   | 0.04   | 0.60   |

附表 8

林 地 指 标

| 地 区  | 2005 年 |          | 2010 年 |          | 2020 年 |          |
|------|--------|----------|--------|----------|--------|----------|
|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万公顷    | 万亩       |
| 湖北省  | 793.89 | 11908.35 | 810.42 | 12156.30 | 819.05 | 12285.75 |
| 武汉市  | 8.80   | 132.00   | 9.78   | 146.70   | 10.31  | 154.65   |
| 黄石市  | 12.98  | 194.70   | 13.19  | 197.85   | 13.30  | 199.50   |
| 十堰市  | 162.52 | 2437.80  | 165.59 | 2483.85  | 167.04 | 2505.60  |
| 荆州市  | 7.09   | 106.35   | 7.49   | 112.35   | 7.71   | 115.65   |
| 宜昌市  | 128.07 | 1921.05  | 130.30 | 1954.50  | 131.49 | 1972.35  |
| 襄樊市  | 81.43  | 1221.45  | 82.86  | 1242.90  | 83.63  | 1254.45  |
| 鄂州市  | 1.82   | 27.30    | 1.92   | 28.80    | 1.91   | 28.65    |
| 荆门市  | 39.14  | 587.10   | 39.93  | 598.95   | 40.36  | 605.40   |
| 孝感市  | 14.66  | 219.90   | 15.65  | 234.75   | 16.18  | 242.70   |
| 黄冈市  | 71.34  | 1070.10  | 73.37  | 1100.55  | 74.46  | 1116.90  |
| 咸宁市  | 43.19  | 647.85   | 44.09  | 661.35   | 44.56  | 668.40   |
| 恩施州  | 145.21 | 2178.15  | 147.90 | 2218.50  | 149.37 | 2240.55  |
| 随州市  | 46.20  | 693.00   | 46.38  | 695.70   | 46.47  | 697.05   |
| 仙桃市  | 0.58   | 8.70     | 0.66   | 9.90     | 0.70   | 10.50    |
| 天门市  | 0.46   | 6.90     | 0.52   | 7.80     | 0.56   | 8.40     |
| 潜江市  | 0.69   | 10.35    | 0.76   | 11.40    | 0.80   | 12.00    |
| 神农架  | 29.53  | 442.95   | 29.80  | 447.00   | 29.94  | 449.10   |
| 沙洋监狱 | 0.18   | 2.70     | 0.23   | 3.45     | 0.26   | 3.90     |

附表 9

牧 草 地 指 标

| 地 区  | 2005 年   |        | 2010 年 |        | 2020 年 |        |
|------|----------|--------|--------|--------|--------|--------|
|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 湖北省  | 44463.26 | 666949 | 48800  | 732000 | 45100  | 676500 |
| 武汉市  | 283.20   | 4248   | 280    | 4200   | 280    | 4200   |
| 黄石市  | 0.00     | 0      | 0      | 0      | 0      | 0      |
| 十堰市  | 19347.43 | 290211 | 22047  | 330705 | 20067  | 301005 |
| 荆州市  | 297.96   | 4469   | 298    | 4470   | 298    | 4470   |
| 宜昌市  | 3110.52  | 46658  | 3050   | 45750  | 3000   | 45000  |
| 襄樊市  | 3628.95  | 54434  | 4129   | 61935  | 3629   | 54435  |
| 鄂州市  | 4.19     | 63     | 4      | 60     | 4      | 60     |
| 荆门市  | 775.47   | 11632  | 775    | 11625  | 775    | 11625  |
| 孝感市  | 0.00     | 0      | 0      | 0      | 0      | 0      |
| 黄冈市  | 6280.01  | 94200  | 6880   | 103200 | 6311   | 94665  |
| 咸宁市  | 15.97    | 240    | 16     | 240    | 16     | 240    |
| 恩施州  | 6695.77  | 100437 | 7277   | 109155 | 6696   | 100440 |
| 随州市  | 3338.27  | 50074  | 3338   | 50070  | 3338   | 50070  |
| 仙桃市  | 11.59    | 174    | 12     | 180    | 12     | 180    |
| 天门市  | 0.00     | 0      | 0      | 0      | 0      | 0      |
| 潜江市  | 12.17    | 183    | 12     | 180    | 12     | 180    |
| 神农架  | 661.76   | 9926   | 682    | 10230  | 662    | 9930   |
| 沙洋监狱 | 0.00     | 0      | 0      | 0      | 0      | 0      |